

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實驗動物中心收費項目使用條款同意書

說明：為保障申請人的權益，請於申請使用林口長庚醫院實驗動物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收費項目實驗前，詳細閱覽以下約定。若申請人簽署此份同意書，即表示同意並確實遵守履行以下所有約定。

契約條款：

- 一、申請人同意向本中心申請使用相關設備以獲取活體動物之相關資訊並支付相關費用(收費標準如附件)，動物照養、使用、獸醫及緊急(急救)照護等相關之權責，由申請人原飼養機構與申請人負責，本中心僅提供收費項目服務操作，動物照養、使用、獸醫及緊急(急救)照護等管理之責任本中心及動委會一概不予以承擔。
- 二、實驗動物活體、組織等若經危險性實驗(如生物危險、毒化物及放射線等實驗)後，申請人應取得動物原飼養機構生物安全或實驗動物委員會同意書，送至本中心前需事先告知並檢附其相關同意書證明文件，本中心可依情況評量後決定是否接受委託。申請人需同意本中心有拒絕接件之權利，若有申請人刻意隱瞞之情形以致本中心設施或人員安全遭受損失、危害時，申請人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三、申請人於動物運輸時應符合行政院農委會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之準則，且運送過程中提供適當的動物生物保全、安全防護等措施，藉此確保動物福祉與人員安全。動物攜至本中心時，運輸路線需遵守感控原則，以搭乘貨梯或專用電梯進入實驗區域，沿途嚴禁行經人潮熱區，以防止交叉感染的可能。
- 四、動物攜至本中心實驗區操作時，切勿超過十二小時無人照顧，且當天需完成實驗，實驗動物不得寄養於本中心之中，若因實驗而產生之動物屍體，需一併攜回申請人原飼養機構處置，否則申請人應賠償本中心因此所生之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另覓他人處理所生之費用)。
- 五、申請人及所屬研究團隊人員至本中心需閱讀並遵守相關進出流程及實驗區使用規範，包含防護裝備、動線及管制事項等(申請人應自行向本中心索取)，並有責任維護環境整潔。
- 六、申請人之動物均需有清楚標示動物品種、數量及來源等資訊，且於實驗期間動物需妥善安置，應有防範措施，以避免動物逃脫。
- 七、申請人應保證其所屬研究團隊人員均確實遵守本同意書及本中心相關使用規範，如有違反，申請人同意連帶賠償本中心之損害，本中心並將開單呈報本機構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累犯及情節嚴重者(由本中心認定)本中心得以拒絕接件。
- 八、本同意書僅供乙次申請本服務使用，申請人應繳納之費用以本同意書簽署當時之收費標準為準。

請申請人在細閱覽約定條款後勾選同意或不同意，

若您選擇不同意本服務同意書之內容，本中心將立即停止各項服務。

(申請人)我不同意以上相關條款，林口長庚實驗動物中心將停止各項服務。

(申請人)我已詳細閱讀以上相關條款且同意內容，並確實遵守履行林口長庚實驗動物中心上述之約定。

申請人 _____ 簽章/日期